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阳工信字〔2021〕321号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阳泰集团宇昌煤业租赁购置放顶煤支架及 配套设备的批复

阳泰集团：

你集团报送的《关于宇昌煤业租赁购置放顶煤支架及配套设备的请示》（阳泰字〔2021〕463号）已收悉，经我局认真研究并报请县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议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集团下属宇昌煤业租赁购置放顶煤支架及配套设备的投资（概算）3346.66万元。

按照阳政发〔2017〕14号及阳政发〔2019〕26号文件要求，请你集团就此投资事项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，严格履行

内部决策程序，依法依规作出决议，并对该事项实施全程监督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，确保投资节约高效、合法合规，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，切实维护出资人权益。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年12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